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 宝钛 01/19 宝钛 02

##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656,356.2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07,107,386.4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为 477,777,53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1,666,415.95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38.3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目前预计在此期间不存在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回报股东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